



周天勇：中国改革开放推动经济增长的展望



文/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周天勇、田博

中国共产党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总的战略安排是分两步走：从 2020 年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从 2035 年到本世纪中叶把国家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我们测算，要达成这一目标，2035 年前中国经济增长速度需要保持在 5% 至 6% 区间，至少不能低于 5%。但基于经济学界经典索洛增长模型（Solow growth model）的预测，中国经济可能陷入 2% 左右的低速增长区间。一些学者提议需要将 3% 左右的代表广义技术进步的全要素生产率（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TFP）年均增长作为未来现代化发展的动力。但是，能不能实现这一愿望，也存在着不确定性和风险。



二十大报告强调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强调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完善产权保护；特别在推进二元体制转轨方面提出一些新的内容，比如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

本文的看法是，中国 1978 年以来的高经济增长的奇迹来源于改革开放，二十大后未来中国经济增长仍然有年均增长 5.5% 的潜力。但主要基于中国是一个体制渐进转轨国家，维持着一个特长周期的二元体制并存的经

济体制，需要推进改革开放来释放因体制扭曲而禁锢的生产能力和财富价值。本文首先从阶段逻辑、先后顺序逻辑和渐进逻辑等方面，对改革与经济增长的定性关系进行阐述，并构建以体制扭曲差值为核心变量的数理逻辑关系框架；其次，将 TFP 分解为广义技术进步和经济体制改革两部分，对中国经济增长来源和可能的低速增长进行讨论；最后，基于经济增长潜能方程，设想在市场化体制改革和更大力度的开放得以落实的情况下，仿真 (simulate) 未来的增长和发展前景。

一 二元体制改革与经济增长的定性逻辑和数理逻辑

中国与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瞬时转轨国家和结构转型发展中国家不一样的是，从 1978 年起在体制和结构上经历特长周期转型。因此，假定适应市场经济和结构转型经济条件的索洛增长模型、刘易斯 (William A. Lewis) 及乔根森 (Dale W. Jorgenson) 等学者提出的增长模型，还有强调市场经济基础和国家干预的哈罗德—多玛增长模型 (Harrod-Domar growth model) 等，都无法核算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增长的历史，也不能针对性地仿真和推演中国经济增长的未来。

1978 年以来，中国经济学界的一个缺憾是，没有建立起转轨时期二元经济体制下经济增长的数理分析方法。一是找不到一种方法，无法从数量计算的角度大体贴切地解释中国过去国内生产总值 (GDP) 高增长的源泉；二是在改革开放发展的十字路口，无法从数理分析的逻辑，去仿真、推演未来需要的体制改革，也无法针对性安排基于经济增长潜能测算的改革方

案。一个难点是，如何在体制改革与经济增长之间建立起有内生变量的数量逻辑关系。

（一）特长周期二元体制转轨

前苏联、东欧和蒙古等国家，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转轨，时间大体在三年左右。对此，经济学界关注的是短期的经济转变，发现这些国家主要是采用紧缩需求、折算债务、放开市场和盘活资产，使瞬时的一元计划经济向一元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得以实现。这一转轨形式既没有总结动态增长学理所需的长周期时间，也没有建立刻画其状态之模型的必要。而中国采取了渐进改革的路线，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进程已经四十四年还没有结束，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二元并存，这就是中国经济体的特征。

作为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国家，中国有着自己的特点。从学理讲，其历史逻辑与改革的阶段、先后顺序逻辑，大体上是一致的。

从改革的阶段逻辑看，中国经济体制转轨可划分为三个阶段。一是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调节的释放时期（1978—2000）。主要包括：实行价格和供销双轨制改革，承认物质利益，建立市场主体；一部分供销市场化，藉此培育价格机制。二是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共存的胶着时期（2001-2021）。一方面，从放开供销市场向资源配置市场化推进，产品和服务要素配合市场化供求，价格机制在国民经济中发挥愈来愈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仍存在着人口上的计划生育、土地上的计划配置、对民企在资

金信贷等领域的‘所有制歧视’、劳动者需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社保）的制度，以及投资项目的市场准入差异。

具体来讲，在 1978 年至今向市场经济调节、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并存两个阶段中，有三个重点改革：一是承认和落实个人和企业的经济利益，纠正平均主义，废除劳动者干多干少获取一样的工资工分，以及企业不论盈亏都划拨资源的配置和供给体制；个人多劳多得，除了劳动力之外，资金、房屋和技术等要素投入也按照企业对产出的贡献和参与进行分配。

二是创造营商的法律和其他条件，培育、引进和发展追求经济利益的市场主体，接受市场竞争；1978 年后允许个体经营户存在，1992 年后承认个体户、民营企业（民企）和外资企业（外企）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组成部分，国有企业（国企）和集体企业进行股份和公司制改革。

三是逐步形成市场体系，先是落实初等双轨制，农民、乡镇企业和国企超产的部分商品，可以到计划经济外的市场上销售，可以在计划定价之外随行就市确定价格，继而全面放开销售和价格，由市场供求和定价。要素配置方面，通过资金由国家拨款改为银行贷款，透过银行间接融资改为在股市、债市直接融资等措施，建立了资本要素市场体系；通过劳资双向选择、资方合同聘用、劳动者进出自由、社保制度建立等措施，形成了劳动力要素市场。

最后一个阶段将是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并存体制转向二元体制并轨的社会主义一元市场经济阶段。主要是继续改革与人口流动和劳动力配置

相关的户籍管制等体制，继续改革银行贷款；股市、债市融资方面制订针对所有制歧视的一些规则，修正在投资项目市场准入、行政司法诉讼、土地资源配置和政府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所有制偏好和歧视，防止一些行政管理部门推进以政府管制为主的理念和扩大在各领域过度干预市场竞争和市场机制运行的倾向；改变农村土地房屋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并置、资源（无价格）与资产（有价格）并存状况，形成城乡统一的土地要素市场与土地房屋产权和资产制度；在土地交易利益的分配体制上，需要尊重农村城郊农民集体土地的所有制与城镇工业交通水利等国有土地不同，土地和收益二者之间的交换应当等价，在土地交易中给予农民更多的利益，进而改革地方政府依赖土地出让和城镇开发商交纳房地产税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体制。最后的二元体制并轨改革，实际是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最为艰难的攻坚阶段。

从改革的先后顺序逻辑看，在内容上有先后之分，有的改革已经完成，有的基本完成但需要进一步完善，有的改革还在进行中，也有改革刚刚开始或者还没有正式启动。

首先，产品市场化改革最先开始。主要包括：承认个人和企业利益差别，劳动者以劳动强度和工作质量进行收入分配；培育和接纳更多个体、民企及外企等市场主体，其产品和服务通过市场供需和价格调节获得差异化收入；扩大产品市场化供销的范围、数量和比例。

其次，逐步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资产配置方面，资金从国家拨款过

渡为银行贷款，允许民间借贷，批准金融机构借贷、企业发行债券，建立证券交易机构，发展保付代理（保理）、保险、期货、信托和担保等机构及业务，形成基本的资本要素市场体系。劳动力配置方面，允许和放开农民进城务工；劳动者务工和企事业单位用工双向选择，企业和社会用工工资由劳动力市场供求决定；普遍推行劳动合同制，进行国企职工下岗分流和再就业改革，发展劳务中介机构，也基本形成劳动力要素市场体系。土地要素配置方面，目前建设用地仍是通过计划指标分配，从农民集体获得土地的方式为行政补偿式征收，只是在出让土地使用权上建立了地方行政垄断的拍卖市场，严禁农村的非农业土地建设和农业土地使用权交易，还未形成城乡统一的土地要素配置市场。

最后，城镇居民住宅以外大幅度的土地资产化改革还没有开始。1990年代随着外企进入及个体户、民企兴起，产生大量土地和住宅需求，工商业和住宅用地可以实行有偿交易，进行会计核算后成为企业资产。国家于1998年推动城镇住宅商品化改革，现有住宅出售给居民职工后成为家庭资产，新增的住宅需求可以通过一级市场的房地产商开发建设及销售、二级市场的二手房市场交易加以满足。因此，城镇住宅成为市场经济意义上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52506

